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4/2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4	速偵	67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7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楊○斌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67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7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涂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67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盛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67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樟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67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3	偵	3379	營業秘密法	簽○	李○芳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3379	營業秘密法	簽○	許○欽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3379	營業秘密法	簽○	林○君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3379	營業秘密法	簽○	許○山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992	竊盜	苗栗分局	蘇○梅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1162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張○筠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4	偵	1167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吳○城	起訴
調	104	偵	1230	竊盜	苗栗分局	吳○禮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1641	誣告	林○月	林○火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1712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林○龍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1782	竊盜	頭份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4	偵	1788	傷害	竹南分局	梁○雄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1788	傷害	竹南分局	郭○娟	不起訴處分
麗	103	調偵	214	著作權法	新北板橋區所	葉○葦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